

1. 《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》3份。

（《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》可以在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官网“纳税服务”-“办税指南”-“发票办理指南”-“发票代开”-“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”中进行下载）

2.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：

（1）纳税人出租不动产、纳税人转让取得的不动产

不动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1份；

不动产合同、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1份。

（2）自然人

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。（原件查验后退回）

（3）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

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原件；

（查验后退回）

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。（原件查验后退回）

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经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，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。